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:
- 1) 视频通讯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下午 2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由于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,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视频通讯会议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(视频通讯会议方式)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,代表公司股份的248,150,63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7.6560%。其中中小股东共10人,代表公司股份的688,7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45%。
- 1)参加视频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,代表 121,005,1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3621%;
- 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127,145,453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9.2939%。

5、董事长李天松先生因工作原因,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由副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248,077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; 反对 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1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32%;反对 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6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248,078,8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; 反对 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1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746%;反对 7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248.065.2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;

反对 8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03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998%;反对 8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002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:

表决情况:同意 248,077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3%; 反对 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1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32%; 反对 7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6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248,067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; 反对 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0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612%;反对 8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88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:同意 248,077,7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; 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1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148%;反对 72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585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同意 248,064,1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1%; 反对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; 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0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401%;反对 7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465%;弃权 1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3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承宜律师、刘家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